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30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響髮國際造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永安

被告 李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響髮國際造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響髮公司）、陳永

01 安、李庭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響髮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5日邀同被告陳永
05 安、李庭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
06 元，並於110年3月10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
07 繳款日為每月1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按原告1年期定
08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91%計算利息（現為週年利率2.
09 75%），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
10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
11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響髮公司自1
12 10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
13 告242,752元及利息、違約金，而陳永安、李庭維為其連帶
14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15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8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9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0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1 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3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10 合 計	2,650元	